

第九講 稱義的表樣

羅馬書第三章 21 至 31 節：「但如今，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，有律法和先知為證。就是神的義，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，並沒有分別。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，如今卻蒙神的恩典，因基督耶穌的救贖，就白白地稱義。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，是憑著耶穌的血，藉著人的信，要顯明神的義。因為祂用忍耐的心，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，好在今時顯明祂的義，使人知道祂自己為義，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。既是這樣，哪裏能誇口呢？沒有可誇的了。用何法沒有的呢？是用立功之法嗎？不是，乃用信主之法。所以我們看定了，人稱義是因著信，不在乎遵行律法。難道神只作猶太人的神嗎？不也是作外邦人的神嗎？是的，也作外邦人的神。神既是一位，祂就要因信稱那受割禮的為義，也要因信稱那未受割禮的為義。這樣，我們因信廢了律法嗎？斷乎不是！更是堅固律法。」

從第三章 21 節開始就不是講罪的問題了，是講到神的義。到了第四章就講我們怎麼能夠稱義，神的義怎麼樣加給我們，這個非常要緊，這是救恩的真理。人被定罪，因為人是罪人，要受審判，要滅亡，所以人需要救恩。定罪是說出救恩的需要，稱義是說出救恩的要義。

第三章 21 至 31 節這段叫做稱義的解說，就是把稱義的來源，和在什麼範圍裏能夠稱義加以說明。稱義是從神來的，因為神自己是義，祂也稱信耶穌基督的人為義。不是因為行律法，我們從定罪的那一段裏（第三章 20 節）看出來了：沒有一個人能因行律法稱義。因為律法的功用不是讓人稱義的，乃是叫人知罪的。因為人犯罪了，律法就把人的罪顯明出來。律法是個鏡子（X

光鏡），把人類的罪藉著律法顯明。所以人要遵行律法，但又辦不到，辦不到就證明人有罪，這就是律法的功用。

律法的功用是什麼意思呢？就是把人圈在罪裏等候救恩。到底還是有律法好一點，因為律法使人有所警惕，不敢逾越。律法就變成一個框框，把我們圈在裏頭，等到主耶穌的救恩來了，這個律法就沒有用了，藉著耶穌基督的十字架就把律法廢棄了。

律法的功能是表明 神的義

現在我們要說明福音是為什麼有的，福音就是表明神是義。人會犯罪是因為人不義，人類忘恩負義，所以人被定罪。根據律法，全世界的人都不能稱義，普世的人都伏在神的審判之下，都被定罪了。那是律法的功用，律法把人的罪指出來了，好讓我們知道我們需要救恩。我們都是罪人，若沒有法子被拯救出來，我們就都要伏在審判之下，我們就滅亡了。但是神的義在律法以外顯明出來了，神藉著律法把人的罪顯明出來，祂卻要救人脫離這個律法的審判，這就是神的義。

那麼神用什麼法子呢？這一段就說明了「但如今，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，有律法和先知為證。就是神的義，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。」多奇妙的法子！神用祂兒子耶穌基督來擔當人的罪，讓人白白地稱義，這就是神的恩典。本來人都是罪人，人要受律法的審判，要被定罪，都要滅亡。沒有一個人能逃脫神公義律法的審判，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。神在律法以外把祂的義顯明出來了，人因為忘恩負義、不仁不義觸犯了神，就伏在律法的審

判之下。但是神對人卻大仁大義，人忘恩負義，神大仁大義。神用一個最大的犧牲：就是把祂獨生的兒子耶穌基督（祂懷裏的獨生子）道成肉身，賜給人類作替罪的羔羊，擔當我們的罪。這是神的義顯明出來了，我們的不義卻顯明了「神的義」，所以這福音就是根據「神的義」。

羅馬書第一章開始就有說明，羅馬書第一章 17 節：「因為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。」在啟示錄裏稱神是大哉、奇哉、義哉、誠哉，神是義的神。假如神不義就不能當神，神是公道正義，所以神是義的。義是什麼意思呢？就是大人不記小人過。人雖然悖逆，雖然犯罪，神還要拯救，這就叫義，神對我們非常的義。神的義在什麼事情上顯明呢？就是當我們作罪人的時候，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，憑著耶穌的血，藉著人的信來顯明神的義，來救人，這就是神的義。

我們今天要特別把能夠稱義的原因說明，它的來源是因為神的義。神不要人做別的什麼，你只要信神是義的，你就因信稱義。這是什麼意思呢？比如我在這兒講神是義的，您在哪儿聽，神怎麼義法呢？我們人有罪，我們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。你一聽，有道理，我們的確是犯罪，我們沒有彰顯神的榮耀。沒有合乎神造我們的目的，神的榮耀沒有藉著我們彰顯出來。不止是沒有彰顯，我們還虧缺了神的榮耀，我們是罪人。按照神造我們那個標準和功能，我們沒有達到，我們應當毀滅。但是神是義的，神不願意定我們的罪，不願意我們滅亡。那神怎麼辦呢？神就差祂的兒子耶穌基督道成肉身，作了挽回祭。祂要把我們的罪除掉，要把我們挽回過來，挽回的意思就是使失敗的變為成功。神要把我們挽回過來，把我們從墮落的地步拉上來。讓我們能再合乎祂的標準，在我們身上來彰顯祂豐盛的榮耀，這就是「神的義」。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，是憑著耶穌的血，藉著人的信，我們只要一信就可以了，就得著這個寶血救贖的功效。我們用信來

信神是義，經文中說得很清楚，「因為祂用忍耐的心，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，好在今時顯明祂的義，使人知道祂自己為義，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。」我們知道了神是義的，我們是不義的，我們犯罪墮落，應當滅亡。但是神卻差耶穌基督來替我們死，為我們作挽回祭，神的愛真大。神沒有丟棄我們，「神真是義的神」。我們信祂兒子耶穌為我們所做的，你這樣一信，你就稱為義，這叫「因信稱義」。

第三章講因信稱義，不在乎行律法，乃在乎信主之法。人在神面前稱義，沒有別的法子。因為這樣，我們也不能誇口。是立功嗎？有的人修橋、補路，做好事邀功，但是離神的標準太遠了。神不是讓我們用這些小功小德就能換得祂的赦免，不行，因為人基本上已經壞了，已經被定罪了，所以人做些小功小德也不能夠除去神的忿怒。人怎麼才能夠得赦免呢？就是信耶穌。「用信主之法」，我們就在神面前稱義。

因信稱義不在乎行為

在舊約裏立了一個表樣，那個表樣就是亞伯拉罕，亞伯拉罕就是因信稱義，他的信算為他的義。我們對神沒有一點義，神對我們卻大仁大義。有一天我們「深明大義」了，我們忽然間明白了：神是義的，神對我們太好了，神這樣做真的是超過我們所能想像和追求的。我們知道神是這麼好，我們就信，我們感謝神給我們這樣的恩典，藉著祂兒子這樣拯救我們，我們確實相信祂兒子是救我們唯一的方法。我們這麼一信，我們的信就算為我們的義。我們沒有別的義，就這一點，這就是創世記十五章神對亞伯拉罕的態度。因亞伯拉罕信，神就算他為義。

必須信耶穌為我們所作的一切

在第四章就把這個表樣給我們詳細說明，第四章 1 至 25 節是稱義的表樣，讓我們明白怎麼像亞伯拉罕那樣稱義。羅馬書第四章 1 至 8 節：「如此說來，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憑著肉體得了什麼呢？倘若亞伯拉罕是因行為稱義，就有可誇的，只是在神面前並無可誇。經上說什麼呢？說：『亞伯拉罕信神，這就算為他的義（這是創世記第十五章 6 節所說的）』作工的得工價，不算恩典，乃是該得的；惟有不作工的，只信稱罪人為義的神，他的信就算為義。正如大衛稱那在行為以外蒙神算為義的人是有福的。他說：『得赦免其過、遮蓋其罪的，這人是有福的；主不算為有罪的，這人是有福的。』」但是，我們不要忘記，並不是光信神就可以了，是信神為我們作了一件奇妙的事，是信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，我們得信這個。信耶穌替我們死，信耶穌釘十字架擔當我們的罪，信耶穌從死裏復活，神在耶穌身上所作的一切事，我們都信。我們用信心一接受，我們就被稱為義。

第 9 至 15 節：「如此看來，這福是單加給那受割禮的人嗎？不也是加給那未受割禮的人嗎？因我們所說，亞伯拉罕的信，就算為他的義。是怎麼算的呢？是在他受割禮的時候呢？是在他未受割禮的時候呢？不是在受割禮的時候，乃是在未受割禮的時候。並且他受了割禮的記號，作他未受割禮的時候因信稱義的印證，叫他作一切未受割禮而信之人的父，使他們也算為義；又作受割禮之人的父，就是那些不但受割禮，並且按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，未受割禮而信之蹤跡去行的人。因為神應許亞伯拉罕和他後裔必得承受世界，不是因律法，乃是因信而得的義。若是屬乎律法的人才得為後嗣，信就歸於虛空，應許也就廢棄了。因為律法是惹動忿怒的，哪裏沒有律法，那裏就

沒有過犯。」我們再加上 16 節：「所以人得為後嗣是本乎信，因此就屬乎恩，叫應許定然歸給一切後裔，不但歸給那屬乎律法的，也歸給那效法亞伯拉罕之信的。」

這一段說得非常清楚，亞伯拉罕就是那因信稱義的表樣，亞伯拉罕稱義是在未受割禮之前，所以未受割禮的人也可以按照亞伯拉罕這個蹤跡去行。我們外邦人都沒有受割禮，沒有跟猶太人一樣在第八天受割禮，但是我們按照亞伯拉罕未受割禮以前那樣的信，就被稱為義了。亞伯拉罕受割禮以後又有許多的兒孫，他們這些屬肉體的兒孫也可以因信稱義。因此，我們這些沒有受割禮的人得為後嗣，是本乎信。第 16 節：「所以人得為後嗣是本乎信，因此就屬乎恩。」這不是靠行為，是單單靠稱罪人為義的神，靠讓耶穌從死裏復活的 神的功績，所以我們要信，這就說明是因信稱義。那麼因信稱義的結果呢？就是我們歡歡喜喜盼望 神的榮耀，那就是羅馬書第五章 1 至 11 節所說的。

稱義以後就要歡歡喜喜地盼望 神的榮耀

在聖經裏，羅馬書所啟示的真理非常非常重要。從第一章 18 節到三章 20 節說到罪，所有世界上的人都落在神審判之下，都被定罪了。但是神有義，神要救我們，我們對神忘恩負義，神對我們卻大仁大義。祂救我們的方法就是設立祂兒子耶穌基督作挽回祭，替我們死，替我們流血，替我們捨命，替我們釘十字架，完成律法的要求。我們一信，我們就稱義了，亞伯拉罕就是一個表樣。我們一因信稱義，就活在神特別的恩典中，我們就歡喜快樂，還要盼望 神的榮耀。

第五章 1 至 11 節這一段是稱義的結果：「我們既因信稱義，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神相和。我們又藉著祂，因信得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，並且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。不但如此，就是在患難中也是歡歡喜喜的。因為知道患難生忍耐，忍耐生老練，老練生盼望，盼望不至於羞恥，因為所賜給我們的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裏。因我們還軟弱的時候，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為罪人死。為義人死，是少有的；為仁人死，或者有敢作的。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，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。現在我們既靠著祂的血稱義，就更要藉著祂免去神的忿怒。因為我們作仇敵的時候，且藉著神兒子的死，得與神和好；既已和好，就更要因祂的生得救了。」11 節是最重要的了：「不但如此，我們既藉著我主耶穌基督得與神和好，也就藉著祂以神為樂。」

生命與 神相和，生活就以 神為樂

羅馬書第五章提出特別重要的就是因信稱義、與神相和，然後就要以神為樂。基督徒的生活，第一是與神和好，就是生命與神和好了，我們的靈跟神的靈接通，第二我們就以神為樂了，那就是基督徒的生活。為什麼基督徒快樂？因為基督徒是以神為樂。他的心尊主為大，他的靈就快樂起來，就以神為樂。我們就明白因信稱義有三段：第一段叫稱義的介說（三章 21 至 31 節），第二段是稱義的表樣（四章 1 至 25 節），第三段是稱義的結果（第五章 1 至 11 節）。

另外，我們還要加以補充說明。許多人只明白什麼叫因信稱義，不被定罪了，我們在神面前不是罪人了，由一個罪人的地位忽然變成一個義人了，他就等著上天堂了，這是不對的。我今天

告訴各位（等到了第六章才有這個說明），一個基督徒不止於是因信稱義，他還要叫義在他心裏作王（叫義為王），要讓這個義在生命裏作王，要讓義管理我們。我們因信稱義，是神「算」我們為義，但是我們把身體獻給義，作義的器具，叫義在裏面作王。這是第二步。

第三步我們還要順命成義。我們因信稱義了，把義接收進來作我們的王，我們受這個義來支配，作義的工具。義就在我們裏面發號施令，使用我們，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，作義的器具，作義的奴僕。我們聽義的支配，它在我們生命中作王，最後我們就順命成義。

① 因信稱義 ② 義在人心裡作王 ③ 順命成義

弟兄姊妹們注意，不是稱義就好了。「因信稱義」，「義作王」，然後「順命成義」。我們看第六章 16 節：「豈不曉得你們獻上自己作奴僕，順從誰，就作誰的奴僕嗎？或作罪的奴僕，以至於死；或作順命的奴僕，以至成義。」因信稱義、順命成義的當中加了個什麼呢？過去是罪在我們裏面當家，作我們的主，作我們的王，支配我們，我們一切生活都被罪來主使。現在義在我們生命中作王，我們「順從義」，就可以成義。因信稱義是第一步，順命成義是結果，當中要讓義來作王。我們講稱義、救恩的要義，我們要明白這個真理。